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张钦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根据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规范的通知》，张钦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张钦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张钦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张钦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钦宇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尚未确定之前，张钦宇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期间，公司将不再向张钦宇先生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钦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钦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